

证券代码：300198

证券简称：纳川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3-084

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5月10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1、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9,038,41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.998751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.898876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10股派0.948813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；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。

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149814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49938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2、方案调整说明

鉴于公司董事会公布2012年度分派预案后，公司对股权激励计划预留18万份股票期权及18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了授予，以及部分股权激励对象进行了期权行权，致使公司总股本从预案公布日至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日前发生了变化，公司总股本由2012年末的208,777,500股变更为现有的209,038,410股，新增260910股。根据派发现金股息总量不变的原则，公司对2012年权益分派

方案进行了调整：分派方案由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（含税）变更为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.998751元（含税）。

二、 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3年7月9日；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13年7月10日。

三、 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至2013年7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 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7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五、 咨询机构：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咨询地址：泉州市泉港区普安工业区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咨询联系人：董事会秘书杨辉、证券事务代表徐婉娇

咨询电话：0595-87770399 0595-87770616

传真电话：0595-87962111

六、 备查文件

1、公司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2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》的决议；

2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；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三年七月三日